

岳阳法院集中公开宣判6起涉恶案件

□本报记者 段佳 通讯员 李艳

10月15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岳阳县人民法院、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共对6起涉恶案件进行集中宣判,依法判处的多名被告人中,刑期最高的达16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5年6个月不等。

“套路贷”恶势力团伙 主犯获刑16年

2014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代某与被告人刘某、秦某等人,以岳阳市某百货有限公司为联系纽带,逐步形成以被告人代某为首,秦某为骨干成员,刘某等人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团伙。该团伙长期在岳阳地区以民间借贷为名,通过签订“阴阳合同”、金额虚高的借款合同、为担保借款的“购房合同”、制造银行转账流水及银行业务凭证、隐匿还款证据等“套路贷”手段对被害人陈某等人实施诈骗,诈骗既遂金额共计755.037万元,未遂共计4205.3902万元。与此同时,该团伙一方面通过非法拘禁、暴力威胁、滋扰、纠缠、堵门、断电等“软暴力”手段向被害人非法索债,另一方面通过提起“虚假诉讼”、申请“虚假仲裁”的方式实现非法获利,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破坏了司法公信力,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汨罗法院以被告人代某犯诈骗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被告人刘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恶势力非法传销组织成员被判刑

2018年10月以来,被告人肖某等人在岳阳从事非法传销活动。自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以被告人肖某为首的恶势力非法传销团伙,为非法获取他人财物、维系非法传销组织的发展,通过QQ、微信等互联网通讯软件,以交友、谈恋爱为由,将他人骗至其传销点,或接收其他非法传销窝



点转移的人员,之后采取扣留的方式非法剥夺被害人袁某等4人的人身自由,并通过“上课洗脑”、威胁等手段,骗取袁某钱财2800元,严重危害了广大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扰乱了社区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等人借推销商品为名,结伙非法拘禁他人,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等,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肖某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对刘某等9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 11名被告人获刑罚

2013年至2017年,被告人贺某经常纠集被告人李某、毛某等人,为达到让原住户、商户和承租户搬离的目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岳阳图书城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其中,为了得到图书城一个门面,被告人贺某派被告人王某不准被害人装修,以暴力手段威胁对方停工,最终致被害人无法在该门面开展经营,并被迫以原价将门面转让给被告人贺某。

岳阳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合并判处该案贺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李某、毛某等5名成员有期徒刑2年2个月到1年2个月不等。同日,该院还对另外两起涉恶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

岳阳中级法院完成首例 省内跨域立案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艳 记者 段佳)10月17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协作法院,与作为管辖法院的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合作完成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的跨域立案工作,这是湖南法院系统首起通过“湖南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的案件。

近日,岳阳的张律师接受了岳阳某公司的委托,代理该公司诉长沙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10月17日,他在准备前往长沙市芙蓉区法院立案时,通过同事了解到岳阳中院当天开通了跨域立案功能,随即,张律师前往岳阳中院,通过跨域立案服务平台,不到30分钟就办完了本该在长沙市芙蓉区法院立案的手续。对此,杨律师感触颇深:“以往外地案件的立案程序需要来回跑路,少则一两天,多则四五天,有些案件材料不齐还需多跑几次,现在不到一个小时就完成,太方便啦。”

据悉,“湖南移动微法院”已于近日上线运行并对接“中国移动微法院”,岳阳中级法院第一时间便开通并运用该平台开展跨域立案工作。针对一审民商事、行政案件和强制执行案件,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以就近选择岳阳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出立案申请,实现就近立案,自此实现让当事人在家门口的法院立案,避免了来回奔波,为当事人节省了时间,节约了成本。

假装代理销售 云溪店主被骗

本报讯(通讯员 王新湘 记者 段佳)四川人卢某,以推销文具为借口,骗取岳阳云溪一店主5000余元。案发后,岳阳云溪警方千里追踪,远赴四川某地,于日前将卢某抓捕归案。

今年5月,云溪派出所接到辖区一群众报警,称其被人以销售文具等产品为由,被诈骗5000余元。接警后,该所立即展开立案调查。经缜密侦查,锁定嫌疑人卢某,并获悉了其已逃窜至四川省的讯息。10月14日,该所办案民警立即远赴四川省某地,经过4天摸排侦查,成功将涉嫌诈骗的卢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卢某对其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卢某交代,今年5月份,他和另外两人驾车来到岳阳云溪一家从事文具销售的商店,自称是岳阳某文具公司的代理和销售,专门在全市范围内的学校、教育机构等做文具生意,手头有一批赠品,想低价销售,而且今后可以免费赠送文具展示柜等。该店主信以为真,查看了车厢里的货并经过对包装箱的清点后,店主共付货款5800元。其实,箱子里只有价值很小的文具。在收到了店主的货款后,他们便逃离了现场。

目前,犯罪嫌疑人卢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岳阳市公安局举行主题教育先进典型报告会

430余名民警、辅警受表彰和慰问



本报讯(通讯员 李彬 记者 段佳)“身边典型最可敬,身边榜样最可学”,为弘扬警营正能量,讲好岳阳公安好故事,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10月18日,岳阳市公安局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进典型报告暨国庆安保总结表彰大会。

在全市公安机关近1万名民(辅)警的共同努力下,岳阳大庆安保工作圆满收官,在新中国成

立70周年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430余名民警、辅警受到了表彰和慰问。

先进典型报告会上,侦察破案的“锐利尖刀”网技支队;披荆斩棘、不惧黑恶的扫黑专案组;生死时刻冲锋在前的辅警涂辉辉;扫黑尖兵田忠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优秀事迹赢得了台下阵阵热烈的掌声。